「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」第7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1年8月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:行政院貴賓室

參、主席:江副院長宜樺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(詳見簽到單) 紀錄:陳靜雯

伍、報告事項:

報告案一、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暨「改善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」101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彙整報告

決定:

- (一)洽悉,同意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第一至四項解除列管,第五至七項屬持續性辦理事項,由部會自行管考,執行成果適時提報本小組。
- (二)「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」推動至今近2年,各部會努力成果陸續展現,值得肯定。考量改善所得分配為長期、重要的基礎工作,請經建會及相關部會配合目前施政重點,持續掌握我國所得分配變動趨勢、影響因素及性別分析,重新檢視納入新的面向及施政方案,如超越現行架構,請經建會彙整報院後採行,俾本方案更為周延。
- (三)經建會所規劃「所得分配研討會」將於 8 月 10 日 假臺大醫學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,請各部會積極參 與,藉由本次研討會,除可將所得分配衡量方式之 正確觀念加以宣導外,亦可廣納學界、一般社會大 眾對於所得分配議題之建議,並做為本專案小組研

議相關策略與具體方案之重要參據。

報告案二、「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」重要成果報告

一、推動租稅改革之階段性成果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近年租稅措施對於改善所得分配效果稍有遞減,然 租稅措施在國家不同發展階段具有不同目的,如以 單一面向檢視,確有效果不夠顯著之感。惟財政部 近來已採行相關措施,如「財政健全小組」成立後 推動證券交易所得併入課徵綜合所得稅,在此表示 肯定。請財政部再接再厲,繼續思考有效改善所得 分配之措施,以回應民眾對社會正義之期待。
- 二、推動「社會救助新制」擴大照顧弱勢之階段性成果 決定:
 - (一) 洽悉。
 - (二)提升低所得家戶的薪資收入是改善所得分配的重要工作,請內政部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,運用多元宣導管道,讓民眾瞭解政府所提供各項扶助資源,加強主動通報機制,適時協助有需要救助的家庭。除了補助措施外,對於有工作能力的人口,輔以積極的脫貧措施,協助其經濟自立。
- 三、推動「農村再生計畫」活化在地人力之階段性成果 (一) 洽悉。
 - (二)農村在地人力的活化是農村再生的核心價值,也是 成功要件,在此肯定農委會在推動農村再生的用

- 心,特別是由下而上的原則與精神,促成農村的心靈革命;而政府優先結合產業發展推動農村再生的施政策略,則展現了政府主動積極的創新思維與行動力。
- (三)推動農村再生過程中,政府部門及民間之跨域合作 是非常重要且關鍵的工作,請農委會積極納入青輔 會、原民會等相關部會,並持續與相關民間團體密 切合作,共同建立更廣泛完整的溝通平台或定期會 商機制,促使農村再生的工作更臻完善。
- 報告案四、提升「100-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 進實施計畫」服務效益之具體對策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本案所提下列提升服務效益之具體對策,請相關單 位積極辦理:
 - 1、「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」 新增排除「社會救助法」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 作能力者之功能,並簡化轉介流程。
 - 2、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橫向聯繫,並協同轄區社政單位,進行跨單位合作模式。
 - 3、請內政部轉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落實個案需求(就業意願及工作能力)評估,並加強宣導新制有關工作福利規定,避免渠等對就業意願表達不一致之現象,或不諳法令產生疑慮。

- 4、經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繫後無就業意願者, 將該等名單回報主管機關,請再確認個案需求 擬定處遇方式或依「社會救助法」(第15條)相 關規定查處。
- 5、協助排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障礙,並 提升個案自我成就感與價值。

陸、散會(下午5時30分)